**英国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沪伦通中国存托凭证审计业务报备表**

|  |
| --- |
| 请根据类型选择：[ ] 首次申请[ ] 信息变更 |
| **一、会计师事务所信息** |
|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（中文） |  |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（英文） |  |
| 成立时间 |  | 持有的审计执业资格编号 |  |
| 组织形式 |  | 所属国际会计网络（如有） |  |
| 负责人姓名 |  | 职务 |  |
| 联系人姓名 |  | 职务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**二、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制度情况** |
| 质量控制体系说明 |  |
| 适用的职业道德守则 |  |
| **三、会计师事务所职业声誉和胜任能力** |
|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备5年以上从事证券（包括股票及债券）相关审计业务经验：[ ] 是，请填写相应信息并提交支持性文件 [ ] 否（1）自首次申请年度起（不含），前五个自然年度的证券相关审计业务客户名称（每一自然年度仅需填写资产规模最大的一家审计客户名称）（2）上述审计客户的审计报告（使用英文版本的，无需翻译件） |
| 在过去3年内，会计师事务所（或者其合伙人、注册会计师）是否因执行证券（包括股票及债券）相关审计业务存在执业质量问题：1.被法庭判定有任何刑事犯罪，或者成为民事诉讼的被告方，且被判定应承担相关责任？（其中提到的法庭判定，包括法院的判定以及陪审团的裁决） [ ] 是，请填写相应信息并提交支持性文件 [ ] 否（1）诉讼的名称、立案日期以及案件编号 （2）受理该案件的法院、法庭或机构的名称及地址（3）诉讼中与本所有关的所有被告名称（4）诉讼涉及的审计报告中被审计实体名称（5）诉讼中被告相关违法违规事实的描述（6）诉讼程序的结果，包括对被告的任何判决或制裁（7）提供上述支持性文件（使用英文版本的，无需翻译件） |

|  |
| --- |
| 2.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？ [ ] 是，请填写相应信息并提交支持性文件 [ ] 否（1）公开的处罚公告、处罚日期以及公告编号（2）进行处罚的机构名称及地址（3）处罚中与本所有关的所有被处罚方名称（4）处罚涉及的审计报告中被审计实体名称（5）处罚相关违法违规事实的描述（6）处罚的结果，包括整改措施，以及整改结果等（7）提供上述支持性文件（使用英文版本的，无需翻译件） |
| 3.被行业协会暂停执业，或者被专业机构或行业协会拒绝加入，或者决定终止其申请？ [ ] 是，请填写相应信息并提交支持性文件 [ ] 否（1）专业机构、行业协会的处理或决定、日期以及编号（2）专业机构、行业协会的名称及地址（3）处理或决定涉及的与本所有关的所有相关方名称（4）专业机构、行业协会的决定可能涉及的审计报告中被审计实体名称（5）专业机构、行业协会的决定中相关的事实描述（6）处理或决定的结果，包括整改措施，以及整改结果等（7）提供上述支持性文件（使用英文版本的，无需翻译件） |
| **四、最近一次涉及质量控制体系检查情况** |
| 检查时间 | 检查机构 | 检查机构所在国家 | 检查发现 | 检查报告 |
|  |  |  |  |  |
| **五、沪伦通中国存托凭证审计业务备案表 (如适用)** |
| 序号 | 客户名称 | 证券代码 | 业务类别 | 审计期间 | 业务收费（万元） | 审计意见类型 | 签字注册会计师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本会计师事务所申请从事沪伦通中国存托凭证相关审计业务，符合申请条件，谨此保证上述报备信息及所附材料全部属实。负责人代表会计师事务所签字： |
| 备注：若因法律限制无法提供相关信息，请说明相应的法律限制。 |